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郵政編號：200010）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業大廈的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訂及履行其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若干不競爭安排而訂立之不競爭協議（「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註有「A」字樣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本公司之責任；**動議**批准終止由郭廣昌先生、上海復星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協議（「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註有「B」字樣的二零零三年不競爭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並作出及採取就其可能認為就使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不競爭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所有該等事宜及一切該等措施並就其進行該等變動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其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有利者；及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訂及履行其於Shiner Wa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就Shiner Way Limited向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富陽復潤置業有限公司所有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C」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本公司之責任;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並作出及採取就其可能認為就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所有該等事宜及一切該等措施並就其進行該等變動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其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有利者。

承董事會命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上海,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范偉先生及王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馮燮堃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Mr. Charles Nicholas Brooke)、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 (4) 本公司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把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

5樓至7樓

(郵政編號：200010)

電話：(8621) 6332 0055

傳真：(8621) 6332 5018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8樓1806-1807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 (5) 本公司股東欲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通知書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以作資料提供之用；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其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H股持有人則須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任者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不包括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當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理人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和委派該代理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代理人的決議經核證的副本。
-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約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其各自的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